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贵州卓大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也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核查，并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黔东南众康医院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流动资金，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及合理使用募集的决策，符合公司的

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及科开医药的财务费用，增强公司及科开医药的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田宇、殷哲、常国栋、董延安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